



八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餐厅管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CGS-G2025-001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餐厅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餐厅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。承接企业为（徐州市帝彩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813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570.200832万元）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，请勾选！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帝彩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餐饮业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